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42號

原告 王正義即王正義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本件審理中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臺鐵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改由臺鐵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而臺鐵公司業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續行訴訟（見花蓮地院卷第三九七、四一一、四一三頁）；又臺鐵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杜微於本院審理中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01 代理權消滅，業經新任法定代理人伍勝園具狀聲明承受訴
02 訟、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一四九、一五一頁）；臺鐵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伍勝園於本院審理中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代理權
04 消滅，業經新任法定代理人鄭光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續行
05 訴訟（見本院卷第一七一、一七三頁），核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0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
09 礎事實同一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
10 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
11 意變更或追加；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
12 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13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七款、第二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亦
14 有明定。原告原起訴就其中新臺幣（下同）三十七萬五千零
15 七元請求係主張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第(五)
16 款約定之已施作部分報酬請求權，就其中三十二萬五千元請
17 求係主張新增項目之民法承攬報酬請求權，就剩餘一百九十
18 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請求，係主張因契約終止損失預期利
19 益，而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第(四)款約定之
20 損害補償請求權及民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請求，
21 嗣於一一四年二十七日併主張其中一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九
22 十八元請求之計算方式含括以原告已支出之費用計算（見本
23 院卷第二二五頁），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再追加民法第一百
24 七十九條規定為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關於原告一百九十四
25 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請求之計算方式含括以原告已支出之費
26 用計算部分，雖經被告表示不同意，然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訴
27 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
28 述，且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自無不合；至原
29 告就該部分追加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為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
30 部分，經被告無異議為本案言詞辯論，於法尚無不合，本院
31 爰併就追加部分為裁判，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部分：

03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二百六十五萬零五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被告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07 一一三年三月一日改制為臺鐵公司即被告）於一一〇年六
08 月四日訂立採購契約（下稱本件採購契約），約定由原告
09 承攬被告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
10 提升計畫』（新城站至臺東站）基地內建築物補辦使用執
11 照服務工作」，總報酬為一千零四十五萬元，於同年七月
12 二十日開工；然其中「吉安車站雨棚及志學車站雨棚」經
13 兩造會同現場勘驗結果，決議予以拆除，原告乃新增製作
14 拆除雨棚之預算書圖，又本件採購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現
15 諸多項目與原內容不同，經兩造於同年十月五日召開工作
16 變更會議，刪除變更諸多項目工作，原告於同年月二十六
17 日提送變更新增服務事項概算估價單，惟被告於同年十一
18 月九日會議中復刪除諸多項目，減項金額達原服務總價百
19 分之八十五，原告乃於同年月三十日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
20 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第(四)款約定發函終止本件採購契約，
21 兩造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意溯及於同年月八日終止
22 本件採購契約，本件採購契約已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終
23 止。爰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五)款約定就已施作部分
24 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三十七萬五千零七元，依民法承攬報酬
25 請求權就已施作之新增項目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三十二
26 萬五千元，另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第(四)
27 款約定及民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一百七
28 十九條規定，就因本件採購契約終止所失利益或已施作費
29 用請求被告給付一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詳細內
30 容如附表一所示），以上合計共二百六十五萬零五元，並
31 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01 二、被告部分：

02 (一)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 被告固不否認兩造於一一〇年六月四日訂立本件採購契
04 約，於同年七月二十日開工，及本件採購契約其中工項01
05 17、0118、011A、011B吉安站及志學站機踏車棚委託設
06 計、監造與改善工作，經研討後要求拆除不再興建，及志
07 學站基地配合花蓮縣政府「東華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細
08 部計畫審議作業，時程不確定性極大，原告於同年十一月
09 三十日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第(四)款約
10 定發函終止本件採購契約，兩造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
11 議結論為兩造同意溯及自同年八月終止契約，原告應依
12 契約第十六條第(五)項（應為「款」之誤）收集契約工項已
13 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計算基礎或依（收）據、憑
14 證，於一一一年一月底前提出供結算等情，以本件採購契
15 約第十八條第(八)款約定本件採購契約以取得違建物合法使
16 用執照為原則，不因預算內容未列為免辦理項目或另為追
17 加，亦不因預算項目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免辦而追減，倘以
18 雜項執照申辦以該單項價格百分之六十給付結算，志學、
19 吉安站機踏車棚已完成改善為範圍，無法取得執照即無任
20 何費用給付，又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
21 第(四)款明定被告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不含所失利益，準
22 用同條第(五)款約定應給付報酬者，亦限於已完成之製造、
23 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利潤，原告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
24 日終止本件採購契約後，未依會議結論及被告後續函文催
25 告，於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前提出契約工項已發生之製
26 造、供應或施作費用計算基礎或依（收）據、憑證，遲至
27 同年九月十九日方提出，後又反覆追加，應不予採計，就原
28 告各項請求答辯略如附表二所示等語，資為抗辯，並為時
29 效抗辯。

30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一一〇年六月四日訂立本件採購契約，於七
31 月二十日開工，因嗣後因應事實情狀刪除變更諸多項目工

01 作，原告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
02 款準用同條第(四)款約定發函終止本件採購契約，兩造復於同
03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結論溯及於同年八月終止本件
04 採購契約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花蓮工務段函暨會議紀錄、
05 原告函為證（見花蓮地院卷第二七至五九、六九頁），核與
06 被告所提採購契約節錄、被告花蓮工務段函暨會議紀錄所載
07 相符（見花蓮地院卷第三六一至三七五、四〇三至四一〇
08 頁、本院卷第六三、六四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
09 為真實。

10 但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報酬二百六十五萬零五元（含已施作
11 部分報酬三十七萬五千零七元、新增項目報酬三十二萬五千
12 元，所失利益或已施作費用一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
13 元）部分，則為被告否認，辯稱：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契
14 約終止前已施作部分之費用若干，新增項目未經確定不得請
15 求，原告依約亦不得請求所失利益，另所指已施作費用未據
16 舉證等語，另為時效抗辯。

17 四、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稱承攬者，
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
19 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
20 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
21 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
22 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民法第一
23 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百一十二條
24 定有明文。又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
25 停執行」約定：「．．．(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
26 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
27 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
28 不包含所失利益。(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
29 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
30 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
31 廠商為之：．．．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

01 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六)非因政策變
02 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
03 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見花蓮地院
04 卷第六五、三六九四〇七頁)。

05 (一)兩造於一一〇年六月四日訂立本件採購契約,於同年七月
06 二十日開工,嗣後因應事實情狀刪除變更諸多項目工作,
07 原告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
08 準用同條第(四)款約定發函終止本件採購契約,兩造復於同
09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兩造同意溯及自同
10 年月八日終止契約,原告應依契約第十六條第(五)款收集契
11 約工項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計算基礎或依
12 (收)據、憑證供結算,前已述及,參諸原告既於一一〇
13 年十一月三十日主動發函為終止本件採購契約之意思表
14 示,顯難期其尚繼續履行本件採購契約,則原告就一一〇
15 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四個月又十日期間已
16 依約施作部分,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茲就原告主張於
17 前述期間已依本件採購契約施作部分(即附表一項次(一)部
18 分)論述如下:

19 1 關於原告於本件採購契約終止前已施作部分(即附表一項
20 次(一)部分),業據提出地籍圖、相片、索引表、圖面計算
21 表、套繪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標示圖、鑑定報
22 告書、發包施工圖說、單價分析表、配置圖為憑(見花蓮
23 地院卷第九七至二〇五頁),該等證據之形式真正,亦為
24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5 2 然其中項次01111、01121、01131申請建築線部分,原告
26 並未向花蓮縣政府遞件,僅提出地籍圖、現況照片,未製
27 作建築線指(定)示描圖、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都市計
28 畫圖、斷面圖等,爰按申請建築線所需文件資料比例計算
29 報酬,酌定為該項次總費用七分之二;其中項次01112、0
30 1122、01132建築法規檢討簽證及製圖部分,原告僅有部
31 分檢討及製圖,並無簽證,爰按該項次工作內容數量比例

01 計算報酬，酌定為該項次總費用三分之二；其中項次0111
02 3、01133建築結構檢討及簽證部分，原告僅有部分圖說，
03 並無檢討或簽證，亦未提出申請，爰按該項次工作內容數
04 量比例計算報酬，酌定為該項次總費用五分之一；其中項
05 次01115消防檢討及簽證部分，原告僅有價目表及部分圖
06 說，並無檢討或簽證，亦未提出申請，爰按該項次工作內
07 容數量比例計算報酬，酌定為該項次總費用五分之一；其
08 中項次01139結構安全鑑定及報告書部分，為被告委託建
09 築書辦理補照之成果資料，非原告製作，自不得請求報
10 酬；其中項次0117吉安站機車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
11 之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圖）、項次0118志學站機踏車
12 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之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
13 圖）部分，該等工項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即已經刪除，
14 而原告係進行吉安車站機車棚「拆除工程」之預算書及志
15 學站機踏車棚「拆除」圖說，非屬本件採購契約內容，自
16 難遽就該等部分命被告負擔報酬。以上合計原告於本件採
17 購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本件採購契約內容合計得請求之報
18 酬數額為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9 （計算式詳如附表三項次(一)部分）。

20 (二)原告並主張本件採購契約辦理新增工項第一月台雨棚辦理
21 拆除執照、第二月台行車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工務段三
22 樓辦公室增建補辦建造執照、後站月台雨棚及行車室使用
23 執照（即附表一項次(二)部分），應得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
24 報酬共三十二萬五千元，亦據提出被告花蓮工務段函暨會
25 議紀錄、索引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計算表、地
26 籍圖、剖面圖、標示圖、鑑定報告書、發包施工圖說、單
27 價分析表、配置圖為憑（見花蓮地院卷第四一至四五、二
28 一七至二七五頁），該等證據之形式真正，仍為被告所不
29 爭執而堪信為真。惟其中第一月台雨棚辦理拆除執照、第
30 二月台行車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工務段三樓辦公室增建
31 補辦建造執照部分（即附表一項次(二)-1至(二)-3部分），依

01 本件採購契約第十五條第(六)款約定，非經兩造雙方合意作
02 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見花蓮地院卷第三
03 六七、四〇六頁），而兩造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
04 會議，結論已載明：「．．．2.契約變更之新增項目部
05 分，因價格無法達成共識又差距甚大，由承辦單位另案自
06 辦．．．」（見花蓮地院卷第五七頁），則原告自不得於
07 兩造合意達成變更、新增合意並以書面確認前，逕就該等
08 項目逕行施作並請求被告支付報酬，難認有據。至其中後
09 站月台雨棚及行車室使用執照部分（即附表一項次(二)-4部
10 分），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八條第(八)款約定，屬本件採購
11 契約範圍，被告固無庸辦理追加，但原告仍得就本件採購
12 契約終止前已施作部分為請求，然原告僅向建築管理機關
13 調取並彙整圖說，爰酌定此項次之報酬為一萬元。

14 (三)原告復主張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第(四)款
15 約定及民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
16 條規定，就因本件採購契約終止所失利益或已施作費用
17 請求被告給付一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雖據提出
18 所得損益計算表、設計日報表、工作月報表、顧問費費用
19 收據、服務實施計畫書、保險費收據、印花稅繳款書、收
20 據、統一發票供參（見花蓮地院卷第二九一至二九五、三
21 〇五至三四〇頁、本院卷第二三九至三一九頁），該等證
22 據之形式真正，仍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堪信為真。然查：

23 1 本件原告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
24 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第(四)款約定發函終止本件採購契約
25 （見花蓮地院卷第六九頁），前曾提及，而廠商（即原
26 告）得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第(四)款之
27 約定終止本件採購契約，此經兩造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28 一五六頁筆錄），兩造既均坦認在當時情況下（即逾半工
29 作項目經刪除、減項）本件採購契約得由原告依本件採購
30 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第(四)款之約定終止，則本件
31 採購契約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原告依本件採購

01 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第(四)款約定終止」，於該函
02 文到達被告時發生終止效力，堪以認定。因原告函文到達
03 被告之時點不明，且被告函文受文者僅為被告之下級單位
04 花蓮工務段，非被告機關，俟轉呈契約當事人被告猶待些
05 許時間，是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結論第1.點僅係兩造
06 「確認」本件採購契約已經於同年十二月八日終止，非謂
07 本件採購契約經兩造於是日合意終止。

08 2 本件採購契約既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原告依本件
09 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同條第(四)款約定終止，該條
10 款後段已明定機關（即被告）於契約終止後，應補償廠商
11 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含所失利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2 本件採購契約終止後所失利益，顯非有據。

13 3 又原告復改稱本件採購契約終止前支出如附表一項次(三)所
14 示補照建築物文件資料調查及會勘費用、服務工作階段人
15 員費用，得請求被告負擔云云，惟其中項次01、02-1至02
16 -3、02-5至02-8之費用尤其書圖製作費、交通差旅費、建
17 築師執行業務管理費等，均含括在原契約工項之成本內，
18 已在已施作項目之報酬中計付，至所謂主持建築師、設計
19 工程師、其他協同人員，並非原告為履行本件採購契約所
20 額外聘僱，辦公室亦非為履行本件採購契約所專用，該等
21 人員薪資及辦公室費用開支，均不得請求被告負擔；但其
22 中技師顧問費六萬元係專為履行本件採購契約所支出，於
23 契約終止後難期原告得就未諮詢部分向技師請求返還，爰
24 以比例計算該部分費用半數，由被告負擔。以上合計本項
25 次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擔三萬元。

26 (四)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採購契約終止前已施作部
27 分報酬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就後站月台雨棚及行車室使
28 用執照調取並彙整圖說報酬一萬元，及負擔契約終止後技
29 師顧問費三萬元損失，合計十萬四千六百五十元。

30 (五) 被告雖另為時效抗辯，但被告於一一一年二月九日、三月
31 二十二日猶發函通知原告至遲於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提出

01 契約終止前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憑證、收據俾便結算
02 （見本院卷第六五、六七頁），則被告承認請求權時效可
03 延至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方起算，原告於一一二年十二月
04 七日提起本件訴訟（見花蓮地院卷第十五頁起訴狀右上角
05 收狀戳），顯未逾二年之時效期間，被告此節所辯，委無
06 可採。

07 （六）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09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0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11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12 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
14 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亦有明
15 定。本件被告給付終止後補償之債務無確定履行期限，原
16 告併請求被告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一二年十二
17 月二十二日起（見花蓮地院卷三四九頁）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非無憑。

19 五、綜上所述，兩造訂有本件採購契約，經兩造確認於○○○年
20 ○○月○日生終止效力，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採購契約
21 終止前已施作部分報酬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元、就後站月台兩
22 棚及行車室使用執照調取並彙整圖說報酬一萬元，及負擔契
23 約終止後技師顧問費三萬元損失，合計十萬四千六百五十
24 元，從而，原告依本件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第(四)款
25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十萬四千六百五十元，及自一一二年十
26 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7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
28 應准許，爰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五十萬
29 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30 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02 敘明。

03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九十二條
05 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王緯騏

13 附表一：原告請求數額詳目
14

工程 項次	工作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內容說明 (費用比例)
(一)-1 0111	A類違建物建造 (雜項)執照申請	90,910.7	花蓮站一至三月台 雨棚、後站雨棚
01111	申請建築線	3,787.95 × 4	完成建築線資料 (50%)
0111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 及製圖	7,575.89 × 4	完成補照法規檢討 (全)
01113	建築結構檢討及簽 證	5,681.92 × 4	完成結構平面及配 筋圖(50%)
01115	消防檢討及簽證	5,681.92 × 4	完成消防設計檢討 圖說及預算書 (50%)
(一)-2 0112	B類違建物建造 (雜項)執照申請	9,469.87	花蓮站地下道
01121	申請建築線	3,787.95	完成建築線資料

			(50%)
0112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及製圖	5,681.92	完成補照法規檢討(全)
(一)-3 0113	C類違建物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28,409.6	花蓮站二月台行車室、花蓮後站女廁
01131	申請建築線	3,787.95 × 2	完成建築線資料(50%)
0113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及製圖	3,787.95 × 2	完成補照法規檢討(全)
01133	建築結構檢討及簽證	2,840.96 × 2	完成請照圖建檔平面、立面、剖面及結構圖(50%)
01139	結構安全鑑定及報告書	3,787.95 × 2	花蓮後站女廁所完成補照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50%)
(一)-4 0117	吉安站機車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	132,578.08	如下述
01171	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圖)	132,578.08	吉安車站機車棚拆除工程及預算書(70%)
(一)-5 0118	志學站機踏車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	113,638.35	如下述
01181	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圖)	113,638.35	已完成拆除機車雨棚圖說(50%)
(一)-1至(一)-5合計		375,0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月台雨棚辦理		已完成舊有使用執

(二)-1	拆除執照	75,000	照之拆除圖說建檔 (50%)
(二)-2	第二月台行車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00,000	已完成原二月台行車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圖說資料 (50%)
(二)-3	工務段三樓辦公室增建補辦建造執照	100,000	已完成花蓮工務段三樓增建之申請建造圖說資料 (50%)
(二)-4	後站月台雨棚及行車室使用執照	50,000	向建築機關請領調圖並彙整圖說作業
(二)-1至(二)-4合計		325,000	
(三)-1	合理利潤	1,949,998	◎計算式詳如下述
	①「契約金額」減「已施作部分報酬」減「新增工項報酬」等於「終止契約金額」 $10,450,000 - 375,007 - 325,000 = 9,749,993$ ②終止契約金額乘以「純益率」20%。 $9,749,993 \times 20\% \div 1,949,998$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三)-2	補照建築物文件資料調查及會勘費用	150,000	
01	服務工作階段人員費用	1,799,998	下列八項合計
02-1	計畫主持建築師	300,000	每人每月六萬元、共五人
02-2	設計工程師	200,000	每人每月四萬元、共五人

(續上頁)

01

02-3	其他協同人員	450,000	每人每月三萬元、共十五人
02-4	技師顧問費	60,000	土木技師報酬
02-5	書圖製作費	40,000	報告書圖及會議資料等
02-6	辦公室事務費	40,000	郵電、文具等雜支
02-7	交通、差旅費	30,748	油資、餐費
02-8	建築師執行業務管理費	679,250	
(三)-1或(三)-2擇一		1,949,998	
(一)、(二)、(三)總計		2,650,005	

02

附表二：被告就原告各項請求之答辯

03

工程項次	工作項目	被告答辯
(一)-1 0111	A類違建物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未確實論證就四建物個別實際完成情形
01111	申請建築線	原告並未向花蓮縣政府遞件，僅提出地籍圖、現況照片，未製作建築線指(定)示描圖、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都市計畫圖、斷面圖等
0111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及製圖	應含括檢討、簽證、製圖，費用應各以三分之一計算，原告僅有部分檢討及製圖，並無簽證
01113	建築結構檢討及簽證	應含括檢討及簽證二項，費用應各以二分之一計算，原告僅有部

		分圖說，並無檢討或簽證，亦未提出申請
01115	消防檢討及簽證	應含括檢討及簽證，費用應各以二分之一計算，原告僅有價目表及部分圖說，並無檢討或簽證，亦未提出申請
(一)-2 0112	B類違建物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詳如下述
01121	申請建築線	原告並未向花蓮縣政府遞件，僅提出地籍圖、現況照片，未製作建築線指（定）示描圖、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都市計畫圖、斷面圖等
0112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及製圖	應含括檢討、簽證、製圖，費用應各以三分之一計算，原告僅有部分檢討及製圖，並無簽證
(一)-3 0113	C類違建物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未確實論證就二建物個別實際完成情形
01131	申請建築線	原告並未向花蓮縣政府遞件，僅提出地籍圖、現況照片，未製作建築線指（定）示描圖、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都市計畫圖、斷面圖等
0113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及製圖	應含括檢討、簽證、製圖，費用應各以三分之一計算，原告僅有部分檢討及製圖，並無簽證
01133	建築結構檢討及簽證	應含括檢討及簽證二項，費用應各以二分之一計算，原告僅有部

		分圖說，並無檢討或簽證，亦未提出申請
01139	結構安全鑑定及報告書	原告所指鑑定報告書為被告委託建築書辦理補照之成果資料，非原告製作，證物形式真正亦有可疑
(一)-4 0117	吉安站機車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	本工項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即已經刪除，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就該等工項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追減前已有施作
01171	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圖）	
(一)-5 0118	志學站機踏車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	
01181	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圖）	
(一)-1至(一)-5合計		
(二)-1	第一月台雨棚辦理拆除執照	並非兩造間採購契約所定工項，如有新增必要應依契約第十五條辦理契約變更，於被告接受相關變更前，不得自行變更，被告無給付義務；且依契約第十八條第八款約定，被告無庸辦理追加
(二)-2	第二月台行車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3	工務段三樓辦公室增建補辦建造執照	
(二)-4	後站月台雨棚及行車室使用執照	
(二)-1至(二)-4合計		均不應給付報酬

(三)-1	合理利潤	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十六條第(六)款準用第(四)款約定，不得請求補償所失利益
(三)-2	補照建築物文件資料調查及會勘費用與服務工作階段人員費用	與前述主張已完成工作報酬重疊計算
(三)-1或(三)-2		均不應給付報酬

附表三：本院認定結果

工程項次	工作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結果 (新臺幣)
(一)-1 0111	A類違建物建造 (雜項)執照申請	90,910.7	47,042.68
01111	申請建築線	3,787.95 × 4	2,164.54 × 4
0111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 及製圖	7,575.89 × 4	5,050.59 × 4
01113	建築結構檢討及簽證	5,681.92 × 4	2,272.77 × 4
01115	消防檢討及簽證	5,681.92 × 4	2,272.77 × 4
(一)-2 0112	B類違建物建造 (雜項)執照申請	9,469.87	5,952.49
01121	申請建築線	3,787.95	2,164.54
0112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 及製圖	5,681.92	3,787.95
(一)-3 0113	C類違建物建造 (雜項)執照申請	28,409.6	11,652.44

(續上頁)

01

01131	申請建築線	3,787.95 × 2	2,164.54 × 2
01132	建築法規檢討簽證及製圖	3,787.95 × 2	2,525.3 × 2
01133	建築結構檢討及簽證	2,840.96 × 2	1,136.38 × 2
01139	結構安全鑑定及報告書	3,787.95 × 2	0
(一)-4 0117	吉安站機車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	132,578.08	0
01171	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圖)	132,578.08	0
(一)-5 0118	志學站機踏車棚配合改善委託設計及監造	113,638.35	0
01181	設計作業費(包含預算書圖)	113,638.35	0
(一)-1至(一)-5合計		375,007	64,649.61
(二)-1	第一月台雨棚辦理拆除執照	75,000	0
(二)-2	第二月台行車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00,000	0
(二)-3	工務段三樓辦公室增建補辦建造執照	100,000	0
(二)-4	後站月台雨棚及行車室使用執照	50,000	10,000
(二)-1至(二)-4合計		325,000	10,000

(續上頁)

01

(三)-1	合理利潤	1,949,998	0
(三)-2	補照建築物文件資料調查及會勘費用	150,000	0
01			
02	服務工作階段人員費用	1,799,998	0
02-1	計畫主持建築師	300,000	0
02-2	設計工程師	200,000	0
02-3	其他協同人員	450,000	0
02-4	技師顧問費	60,000	30,000
02-5	書圖製作費	40,000	0
02-6	辦公室事務費	40,000	0
02-7	交通、差旅費	30,748	0
02-8	建築師執行業務管理費	679,250	0
	(三)-1或(三)-2擇一	1,949,998	30,000
	(一)、(二)、(三)總計	2,650,005	104,650